

##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,196,368 股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098,184.00 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196,368.00 元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八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9,098,184.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196,368.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公司章程不涉及修改的条款继续有效。

公告编号： 2017-038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3日